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中國證監會最新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5日召開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改：

一、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序號	章程原條款	擬修訂
1	<p>第 1 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 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 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 函[2019]97 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 1 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 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 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 函[2019]97 號）、等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臺灣地區）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制度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p>第 2 條 公司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下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 2 條 公司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下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3	<p>第 21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p>	<p>第 21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u></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p>
4	<p>第 24 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該條款</p>
5	<p>第 25 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該條款</p>

6	<p>第 34 條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刪除該條款
7	<p>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 40 條—第 42 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p>	刪除該章節

8	<p>第 44 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刪除該條款
9	<p>第 46 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p>	刪除該條款
10	<p>第 47 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該條款
11	<p>第 48 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二）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三）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四）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該條款

12	<p>第 49 條 就 H 股而言，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 H 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p>第 3949條 就 H 股而言，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 H 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13	<p>第 51 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該條款</p>
14	<p>第 52 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該條款</p>
15	<p>第 54 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任何股東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p>	<p>第 42 54 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任何股東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p>

第 57 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按規定應當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7) 公司的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週年申報表副本；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

第 45 ~~57~~ 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按規定應當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
 - (7) 公司的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檔的最近一期週年申報表副本；
 -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p>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及公司全資子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17	<p>第 58 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 46 58 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股東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進行。</u></p>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仲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18	<p>第 66 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 54 66 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 67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 67 55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19	<p>第 79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78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 79 67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78 66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0	<p>第 82 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第 82 70 條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u>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寄送、以電子形式送出、及/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u>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通訊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u></p>

	<p>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地址或股東向公司提供的電子通訊方式為準。</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於公告時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1	<p>第 97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 85 97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22	<p>第 105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 93 105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23	<p>第 112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 100 112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u>提名董事候選人。<u>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24	<p>第 138 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九）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 138 126 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u>責令關閉</u>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25	第 142 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 130 142 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 三 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 ， <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
26	<p>第 150 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 138 150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27	<p>第 155 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 143 155 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28	<p>第 159 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經理提議時。</p>	<p>第 147 159 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經理提議時；</p> <p>(六)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時。</p>
29	<p>第 162 條 除根據本章程第 29 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方可作出決議外，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該等董事必須在會議開始時出席並始終在場。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對下列決議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外：</p> <p>.....</p> <p>(二)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 150 162 條 除根據本章程第 2729 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方可作出決議外，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該等董事必須在會議開始時出席並始終在場。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但對下列決議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外：</p> <p>.....</p> <p>(二)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過半數同意。</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30	<p>第 175 條 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經理提名，提名委員會審議，報董事會聘任。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開展工作。</p>	<p>第 163 175 條 公司副經理由經理提名，提名委員會審議，報董事會聘任。<u>公司財務負責人由經理提名，審計委員會審議，報董事會聘任。</u> 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開展工作。</p>
31	<p>第 189 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 177 189 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u>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u>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32	<p>第 190 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侵害公司的合法權利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第 178 190 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罷免解任</u>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侵害公司的合法權利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二條</u>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十) 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p> <p><u>(十一) 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33	<p>第 196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該條款
34	<p>第 197 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該條款
35	<p>第 198 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p>	刪除該條款
36	<p>第 199 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p>	刪除該條款

37	<p>第 207 條 公司違反第 204 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 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該條款
38	<p>第 208 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該條款
39	<p>第 209 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p>	刪除該條款
40	<p>第 210 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p>	刪除該條款
41	<p>第 211 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 是指下列情況之 一：</p> <p>.....</p>	刪除該條款

42	<p>第 213 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p>	<p>第 192 213 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p>
43	<p>第 220 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 199 220 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44	<p>第 229 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該條款</p>
45	<p>第 230 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該條款</p>
46	<p>第 233 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刪除該條款</p>

47	<p>第 234 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陳述副本也可以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 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 210 234 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前述陳述副本也可以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以通過香港 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48	<p>第 243 條</p> <p>.....</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 219 243 條</p> <p>.....</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方式送達。</p>
49	<p>第 245 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第 221 245 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50	<p>第 249 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 225 249 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51	<p>第 251 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 227 251 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52	<p>第 253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1 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因本章程第 251 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 229 253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 227 251 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因本章程第 251 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53	<p>第 254 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該條款</p>
54	<p>第 256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 231 256 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55	<p>第 258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 233 258 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56	<p>第 260 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 235 260 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57	<p>第 266 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第 241 266 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u>或</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應將前述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效的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香港。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此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58	第 273 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 248 273 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59	股東大會	本章程中所有股東大會均改為股東會。

60		根據修訂情況，對上下文互相引用條款號進行相應修訂。
----	--	---------------------------

二、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
1	<p>第 4 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 67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p>	<p>第 4 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擔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 <u>55</u> 67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2	<p>第 5 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刪除該條款</p>
3	<p>第 16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 15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 15 16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u>1 3%</u>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u>1 3%</u>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 <u>14 15</u> 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4	<p>第 33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p>	<p>第 32 33 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 <u>過半數</u> 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 <u>過半數</u> 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p>

	<p>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5	<p>第 40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 39 40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6	<p>第 45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p>第 44 45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
1	<p>第3條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3條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股東會或公司章程</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u></p>

2	<p>第 4 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確保公司具備合適的流程以開展風險管理和戰略發展，同時由職業經理人來遵循和執行該等流程；（2）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4）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5）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6）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7）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3）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6）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7）負責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和監管；（8）代表董事會審閱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9）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對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總裁、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研究公司董事、總裁、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就公司董事長再任計劃及其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公司總裁再任計劃及其候選人；（5）基於綜合考量董事會所需技能的範圍和深度、董事會多樣性、對新任董事知識和技能的期望等因素，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6）成為總裁夥伴，支撐總裁廣泛搜尋合格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p>	<p>第 4 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確保公司具備合適的流程以開展風險管理和戰略發展，同時由職業經理人來遵循和執行該等流程；（2）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4）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5）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6）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7）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和內部控制；（3）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4）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5）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6）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7）負責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和監管；（8）代表董事會審閱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9）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10）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對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總裁、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擬定公司董事、總裁、總裁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就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繼任計劃及其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查並向董事會建議公司總裁委任、重新委任和繼任計劃及其候選人；（5）基於綜合考量董事會所需技能的範圍和深度、董事會多樣性、對新任董事知識和技能的期望等因素，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p>
---	--	--

	<p>除總裁外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以保證公司高管層具備足夠多樣性的經驗和技能，以高效驅動業績和管控風險；</p> <p>(7) 監督並評價由總裁任命、且列入公司高管團隊成員範圍的公司助理副總裁層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能力及崗位適應性；(8) 定期審核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者計劃，並定期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已被列入為高級管理人員提拔對象的候選人會面；(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管理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型或相近似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及考評方案；(2) 薪酬計劃及考評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4)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p> <p>治理與合規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1) 就公司可廣泛採用、最為適宜的公司治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 就公司合規運行實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 與高管層一同審查公司在環境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4) 與高管層一同審查並回顧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目標、政策及實踐；(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6) 成為總裁夥伴，支撐總裁廣泛搜尋合格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除總裁外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以保證公司高管層具備足夠多樣性的經驗和技能，以高效驅動業績和管控風險；(7) 監督並評價由總裁任命、且列入公司高管團隊成員範圍的公司助理副總裁層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能力及崗位適應性；(8) 定期審核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者計劃，並定期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已被列入為高級管理人員提拔對象的候選人會面；<u>(9)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10)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管理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型或相近似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及考評方案；(2) 薪酬計劃及考評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4)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u>(5) 就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6)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u></p> <p>治理與合規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1) 就公司可廣泛採用、最為適宜的公司治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 就公司合規運行實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 與高管層一同審查公司在環境法規方面的合規情況；(4) 與高管層一同審查並回顧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目標、政策及實踐；(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3	<p>第 8 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經理提議時。</p>	<p>第 8 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經理提議時。</p> <p><u>(六)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時。</u></p>

4	<p>第15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的規定採用通訊方式參與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了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為出席。</p> <p>.....</p>	<p>第15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的規定採用通訊方式參與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了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代為出席。</p> <p>.....</p>
---	---	---

四、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
1	<p>第3條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侵害公司的合法權利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3條 監事會職權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解任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侵害公司的合法權利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u>（十）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u> <u>（十一）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u> （十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以上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與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提交本公司後期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